

开标、评标报告

一、概述

1. 项目名称：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大中二巷(好心大道至奥体大道)、市政管线工程-大中二巷(好心大道至奥体大道)施工

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共青河新城片区大中二巷。

3.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 6301.27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 3559.10 万元。建设工程位于建设范围的中部，线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好心大道，南至奥体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985.308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设计时速 30km/h，双向两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内需新建 2 座桥梁，桥梁全宽设置为 20.5 米，1 号桥位于中心桩号 K0+510.000 为 5×25 米跨预应力简支小箱梁桥，2 号桥位于中心桩号 K0+740.000 为 1×30 米跨预应力简支小箱梁桥。给水系统采用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K9 级)。排水工程雨水系统采用 DN300~DN1200 二级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系统采用 DN300~DN500 二级钢筋混凝土管。主要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计划施工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8. 招标人：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监督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招标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公开招标。

整个开标、评标过程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监督人的监督下及招标人的见证下进行。

二、交标、开标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布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 21 家投标人办理了投标登记，具体名单为：1.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8.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1.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12.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3.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4.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1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8.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2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2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8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进行接收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有 20 家投标单位进行了递交了投标文件，具体名单为：1.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8.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1.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12.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3.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4.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1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8.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1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2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开标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9:00: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第 08 评标室（天润路 333 号）进行。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及投标单位代表出席了开标会。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电子见证、监督人的监督下及招标人、各投标单位代表的见证下对 20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宣读了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作详细记录。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 详见《K 值抽取记录表》。

(3) 经济报价评审:

① 投标报价评审, 经审查: 进入第二阶段的 18 家投标人均通过经济报价有效性评审, 详见《经济报价有效性评审表》、《经济报价有效性评审汇总表》。

②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部分进行评分得 F。详见《经济报价评审得分表》

③ 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经济报价得分 F, 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选取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进入最终的合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 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 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 依次类推), 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总得分相同时, 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汇总得分排序表》、《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名单》。

(五) 合理低价法评审

① 将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的经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 再将经济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 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②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认的 K2 值, 计算 $P \times K2$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③ 投标人的经济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经济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 报价低的排序为前, 若出现经济报价相同的, 则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排名。具体详见《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名单》、《合理低价法评审表》。

(六) 废标情况说明: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有字体大小的标注, 异于其他 18 家投标人,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款“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 不予通过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待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经审查：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有字体大小的标注，异于其他 18 家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款“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不予通过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其余 18 家投标人均通过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通过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得出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详见《技术评分细则评分表》、《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汇总表》。

(三) 计算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和技术投标文件的各项得分之和 N，计算其综合得分。详见《技术投标文件编号揭晓表》、《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

(四) 第二阶段评审

(1)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第二阶段开标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30: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8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按照第二章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5.3.2 款规定的开标程序，对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详见《开标汇总表(第二阶段)》。

(2)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抽取。第一阶段评标结束(确定并完成签名)，第二阶段开标完成，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报价文件完成符合性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合理低价法评审表》、《推荐中标候选人确认表》,推荐以下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偏差: 264562.17; 投标报价: 33071181.30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偏差: 467430.23; 投标报价: 33274049.36 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偏差: 559967.67; 投标报价: 33366586.80 元。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4年4月18日